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9號

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語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民法第77條、第79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A 0 3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係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於會員合約書簽訂時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然債權人提出之同意書上僅由債務人之母林雅靜簽名，而無法定代理人陳清祥之簽名。經本院於115年1月6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系爭合約書經債務人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之釋明文件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12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揆諸前

01 揭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自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5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8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